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33號

原　　告　張維中
　　張京軒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婷律師
被　　告　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造
訴訟代理人　林樹旺律師
　　莊志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513,81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1,776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德玉